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公司独立董事共 3 人，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 3 人，会议由独立董事徐先梅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独立董事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要求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制定的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长远利益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发展情况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先梅、孔晓燕、戴晓滨

2025 年 8 月 26 日